



新聞稿 (103.10.15. 16:00)

雄檢檢察官查扣正義公司機器設備廠房

高雄地檢署繼前日（103年10月13日）持法院搜索票二度搜索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後，於今日（10月15日）下午，緊急指派犯罪所得查扣小組執行秘書吳協展檢察官於今日下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派員至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148號正義公司，持本署檢察官扣押命令及封條，命令正義公司提出後扣押廠房內之生產機器、設備及廠房，禁止正義公司就廠房內機器、設備為移轉、變更或設定負擔等。

檢察官吳協展同時指揮檢察事務官清查因正義公司販售劣質豬油一案而羈押之油商林明忠、正義公司總經理何育仁、採購課副課長胡金恣等3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股票、車輛及不動產，立即於今日下午發函相關金融機構、集保公司、監理站及地政事務所，扣押被告林明忠3人名下之金融帳戶、動產及不動產等。

另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蘇聰榮、檢察官鄭博仁於10月13日搜索正義公司當日，亦指揮檢察事務官發函金融機構，扣押發票由正義公司核銷之多間空殼公司，包括：加拾伊商行、旭日友商行、元六亦商行、永宸企業行、禾鋸企業社及鑫好企業有限公司等名下金融機構帳戶內存款，總計扣得29萬3,399元。